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秘書長室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本函檔號：SEC001/10

來函檔號：CB2/PL/ED

敬啟者：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函敬悉，謹遵大學校董會主席囑咐，就上述事宜答覆，詳情載於附件。

下列人士將代表大學出席 貴會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

副校長許敬文教授
教務長吳樹培先生
大學秘書長梁少光先生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梁慶儀女士

秘書長

敬啟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副本致：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黃珮玟女士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鄭海泉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的規程

- (一) 香港中文大學原提出多項修訂中大條例的規程的建議，以綜合方式一併修訂，以配合大學發展及現時的需要。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香港法例 1109 章）的規定，修訂中大條例的規程為附屬法例的修訂，須在兩次校董會會議分別通過及確認修訂建議，然後呈送大學監督批准，經刊憲後才呈交立法會省覽。
- (二) 中大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將建議的修訂規程提早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諮取意見。該會成員請中大就修訂建議中有關「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再作校內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定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再就上述修訂規程的建議聽取意見。中大尊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 (三) 中大承認按照一般的意義來說，導師是教師。校方代表與多位導師及工會代表曾舉行多次討論。目前，一個由兩位副校長及一位教授組成的專責小組正接觸全校的導師及相關職系僱員，聽取他們關於「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以及不一定涉及修訂規程的其他訴求。
- (四) 由於須給予充足時間以便在校內諮詢意見，在專責小組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前，中大將暫緩處理有關「教師」法律定義的修訂規程。
- (五) 中大校董會剛通過將原來有關「教師」法律定義的部份先從這一次修訂規程中刪除，將其餘部份先行提出修訂。經修改後的修訂規程 [《201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載於附錄一。如今提出的修訂規程只限於已刪除「教師」的法律定義部份之後，其他多項有關重組教務會，改善若干行政程序與設立學位名稱的建議，希望能儘早獲得通過，以免校務受到延誤。
- (六) 中大校方已多次表明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有關「教師」一詞的法律定義沿用已久，自 1976 年起由當年的立法局經立法程序通過採用。校方現正誠意聽取訴求，給予充足時間，合理地解決問題，以求對中大的發展有所裨益，並會在日後修訂中大條例時檢討有關的法律定義。

(七) 如早前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表述，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的重組方案是經過廣泛討論和嚴謹程序所達致的共識，教務會重組後，三名學生代表均將以一人一票的選舉形式產生，以確保代表性。有關方案已按正規程序由專責委員會提交教務會，獲教務會的師生成員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認可，並經大學校董會通過執行。

(八) 為制訂重組方案，教務會特成立重組專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通過選舉產生的老師和學生代表（包括當時的學生會會長）。經多次深入討論後，無異議及一致同意提出現時的方案。教務會重組後，議席數目將由現在的 200 多席減至 50 多席（附錄二）。有三名學生成員代表全體同學（數字與香港其他大學相若）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一名，所有全時間本科生互選產生一名，以及所有全時間研究生互選產生一名。重組後的教務會超過半數成員都是通過選舉產生的。學生成員在重組前和重組後的教務會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5.8% (12/207) 及 5.7% (3/53)。

(九) 有關由學生會會長出任教務會當然成員的提議，有違由全體本科生互選產生教務會代表的原則，理由是參加中大學生會幹事會選舉者必須由十至十五名基本會員組成一個候選內閣參選。會長人選須由候選內閣自定，而非由全民投票直接選出。換言之，同學不可以個人身份直接參選會長職。中大認為教務會的本科生代表候選人則應以個人身份參選。中大學生會的會長與其他幹事當然可以參選。

(十) 大學將繼續與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保持溝通，讓議員明悉相關安排。

* * * * *

《201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13 條訂立，並經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

1. 釋義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 現予修訂，加入 —

““教授”(Professor)指教授及該等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獲聘任的講座教授；

“專業學院院長”(Director of a School)指專業學院的院長；”。

2.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規程 3 現予修訂，在 (i) 段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講座”。

3. 校長

規程 6 現予修訂，在第 3(d) 段中，在“系主任、”之後加入“專業學院院長、”。

4. 大學校董會

(1)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1)(n) 段中，廢除“或學系或”而代以“、學系或專業學院或”。

(2)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1)(n) 段中，廢除“或學系；”而代以“、學系或專業學院；”。

(3)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1)(na) 段中，在“其屬下學系”之後加入“及每一專業學院”。

(4)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2) 段中，加入 —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

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

(5) 規程 11 現予修訂，廢除第 8(2)(j)、(k)及(l)段。

(6)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2)(m)段中，在“一名系主任”之後加入“、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

(7) 規程 11 現予修訂，在第 8(2)(m)段中，在“某一學系”之後加入“或專業學院”。

5. 教務會

(1)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c)段而代以 —

“(c) 由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新增書院的院長在其當中指定的成員 6 名；”。

(2)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e)段。

(3)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f)段而代以 —

“(f) 由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內的各學系系主任、專業學院院長及學科主任互選產生的教師 1 名；”。

(4)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1(g)、(h)、(k)、(l)及(m)段。

(5)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加入 —

“(n) 由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有關的學院院務會的教師互選產生的教師 1 名；

(o) 由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師互選產生的教師 9 名，當中須有不少於 5 名在其被選任為教務會成員時擔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職位；

(p) 由教務會根據教務會主席的提名，在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師中，委任不多於 2 名的教師；

(q)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本科生互選產生的本科生 1 名；

(r)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研究生互選產生的研究生 1 名；

(s) 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學院院務會學生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的學生 1 名。”。

(6)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根據第 1(g) 段選出的院務委員及根據第 1(l) 或 (m)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而代以“根據第 1(c)、(f)、(n)、(o) 或 (p) 段指定、選出或委任的成員及根據第 1(q)、(r) 或 (s)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

(7)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3(a) 及 (b) 段而代以 —

“(a) 根據第 1(c)、(f)、(n)、(o) 或 (p) 段指定、選出或委任的成員，須按大學校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指定、選出或委任，任期由獲指定、當選或獲委任的日期起計為 2 年，並有資格再獲指定、被選舉或獲委任。如任何獲指定、被選出或獲委任的成員去世或辭去教務會職務，或因其他理由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則須妥為指定、選出或委任一名繼任人出任教務會成員，任期以其前任人剩餘的任期為限。

(b) 根據第 1(q)、(r) 或 (s)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須按大學校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選出。”。

(8)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3(c) 段中，廢除“第 1(l) 或 (m) 段”而代以“第 1(q)、(r) 或 (s) 段”。

(9)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加入 —

“(e) 除須符合第 1(c)、(f)、(n)、(o) 或 (p) 段所訂定的資格規定外，根據第 1(c)、(f)、(n)、(o) 或 (p) 段指定、選出或委任的教務會成員，須於符合下述說明的合資格人士中指定、選出或委任：即該合資格人士在他根據第 1(c)、(f)、(n)、(o) 或 (p) 段獲指定、

被選出或獲委任為教務會成員的任期中的任何時間內，不會憑藉另一身分出任教務會成員。

- (f) 除須符合第 1(q)、(r) 或 (s) 段所訂定的資格規定外，根據第 1(q)、(r) 或 (s) 段選出的教務會學生成員，須於符合下述說明的學生中選出：即該學生在他根據第 1(q)、(r) 或 (s) 段被選出為教務會成員的任期中的任何時間內，不會憑藉另一身分出任教務會成員。”。

(10)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4(f) 段中，在“學系的系務會”之後加入“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

(11)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4(g) 段中，在“學系的系務會”之後加入“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

(12) 規程 14 現予修訂，廢除第 4(k) 段。

(13) 規程 14 現予修訂，在第 8 段中，廢除“24 人”而代以“不少於教務會當時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6. 學院及研究院

(1)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加入 —

“(da) 學院副院長及助理院長；”。

(2)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e) 段中，廢除“每一學系的系主任”而代以“的每一學系的系主任、每一專業學院的專業學院院長及學科主任”。

(3)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加入 —

“(ea) 按照教務會不時通過的規例指定在學院內代表不同教師職系的教師，人數為規例所定者；”。

(4) 規程 15 現予修訂，廢除第 6(f)、(h) 及 (i) 段。

(5)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加入 —

“(j) 由在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的學生 1 名。”。

(6) 規程 15 現予修訂，廢除第 6A(1)段而代以 —

“(1) 根據第 6(j)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須按教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及任期選出。”。

(7)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7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各學系”之後加入“及專業學院”。

7. 院務委員

(1) 規程 16 現予修訂，在第 1(b)段中，廢除“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定”而代以“教授 3 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的教授指定”。

(2) 規程 16 現予修訂，在第 1(c)段中，廢除“講師或副講師”而代以“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8. 校友評議會

規程 18 現予修訂，在第 3B 段的英文文本中，在“School”之後加入“of Studies”。

9. 教務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

規程 20 現予廢除。

10.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1)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標題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講座”。

(2)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講座”。

(3)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廢除“或任何學系”而代以“、學系或專業學院”。

(4) 規程 2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講座”。

11.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規程 2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而代以“教授”。

12.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1) 規程 26 現予修訂，在第 2(1)(b)段中，加入 —
“護理科學碩士(M. N. Sc.)”。

(2) 規程 26 現予修訂，在第 2(1)(d)段中，加入 —
“護理博士(D. Nurs.)”。

13. 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

“《主體規程》”(principal Statutes)指《條例》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規程》”(Amendment Statutes)指《2010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條例》”(Ordinance)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教務會”(Senate)指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

(2) 在緊接《修訂規程》生效日期前出任教務會成員的人(第(3)款提述的人除外)，在符合經《修訂規程》修訂後的《主體規程》的條文，以及《條例》就該等人士而訂定的任期的規定下，在擔任其藉以成為教務會成員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教務會成員。

(3) 在緊接《修訂規程》生效日期前根據被廢除的《主體規程》規程 14 第 1(c)、(e)、(f)、(g)、(h)、(k)、(l)及(m)段出任教務會成員的人，自《修訂規程》生效日期起須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

於 2010 年 月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於 2010 年 月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註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重組教務會；
- (b)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c) 刪除規程內香港中文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
- (d) 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 (M. N. Sc.) 及護理博士 (D. Nurs.) 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

教務會架構

成員組織	二〇〇八年 五月的成員 數目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的成 員數目	重組後的教 務會成員數 目
甲. 當然成員			
校長	1	1	1
副校長	4	5	6*
書院院長	4	4	6
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8	9	9
教務長	1	1	-
圖書館館長	1	1	1
大學輔導長	1	1	1
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1	1	1
小計：	21	23	25
乙. 教師			
學系系主任 / 學科主任	72	69	8
每一學院院務會的一名教師	-	-	8
從全體教師中選出的其他教師(包括至少五名助理 / 副教授)	-	-	9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的教授	94	99	-
每一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的兩名院務委員	8	8	-
不多於兩名由校長提名、再由教務會委任的教師	-	-	0-2
小計：	174	176	25-27
丙. 學生			
學生會會長	1	1	-
代表每一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學生會的一名學生	4	4	-
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一名，由有關學院的全時間學生互選產生	7	8	-
由全體全時間本科生互選產生的學生成員	-	-	1
由全體全時間研究生互選產生的學生成員	-	-	1
由學院院務會學生成員互選產生的學生成員	-	-	1
小計：	12	13	3
教務會成員總數目：	207	212	53-55[△]

註：

* 兼獲委任為副校長的常務副校長納入此類別。

△ 專責委員會作出建議時大學只有四名副校長。由二〇一〇年一月起，副校長(包括常務副校長)的總數將為六名，因此重組後的教務會成員總數將在五十三至五十五名之間。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